

洱源县水务局文件

洱水发〔2019〕86号

关于对洱源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01号意见建议的答复

杜柱芳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开通茈碧湖码头至官营村道路的建议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对水务工作的关心支持。您提出的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，人民生活水平的快速提高和私家车拥有量快速增长，原县城北片区的道路交通远远满足不了当前的交通要求，交通堵塞成为常态，为有效解决目前的交通道路困难。建议开通原茈碧湖码头至官营村断头路段的建议收悉后，县水务局认真研究，现做如下答复。

1. 根据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，须经科学论证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坝主管部门批准，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。

2. 所提建议中的路段为茈碧湖水库西堤坝，坝体两侧临水且水库水位一年四季不断变化，如果堤坝上行车将会对水库的坝基和承载力造成影响，同时对于水库的安全运行也会造成影响。

3. 坝体较窄如两车相遇无法安全会车且坝体两侧无行车安全措施，如果行车将造成极大的安全隐患，因此不适合在堤坝上面行车。

感谢您对水利工作的关注和支持，恳请在今后工作中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

联系人及电话：钱江敏 5123173

抄送：县人大选联工委、县政府办公室

洱源县水务局

2019年9月29日印发